



大会

Distr.: General
14 June 2022
Chinese
Original: Arabic/English/Russian/
Spanish

第七十七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 99(x)

全面彻底裁军

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措施

秘书长的报告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2
二. 从各国政府收到的答复	2
古巴	2
印度	3
牙买加	5
卡塔尔	7
西班牙	8
三. 从欧洲联盟收到的答复	10
四. 从国际组织收到的答复	15
独立国家联合体	15
国际原子能机构	16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	17
反恐怖主义办公室	18

* A/77/50。



一. 导言

1. 大会在其题为“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措施”的第 76/28 号决议中促请全体会员国支持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国际努力；呼吁全体会员国考虑早日加入和批准《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并鼓励《公约》缔约国审查其执行情况；敦促全体会员国酌情采取和加强国家措施，以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其运载工具以及与其制造有关的材料和技术。
2. 大会鼓励会员国之间以及会员国与有关区域组织和国际组织之间相互合作，以加强各国在这方面的能力。
3. 此外，大会请秘书长编写一份报告，说明国际组织在打击恐怖主义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之间联系问题上已经采取的措施，并就应对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构成的全球威胁的其他相关措施、包括各国采取的措施，征求会员国的意见，并向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本报告根据这一请求提交。
4. 2022 年 1 月 26 日的普通照会中邀请会员国至迟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就这一问题提出意见。2022 年 1 月 26 日的信已发送给相关国际组织，包括联合国系统相关机关和机构，请其至迟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表达对该问题的看法。已请会员国和有关国际组织提供其来文的执行摘要，以便纳入秘书长的报告，并告知如果会员国或国际组织提出要求，则将在裁军事务厅网站(www.un.org/disarmament)发布其来件全文。收到的答复载于本报告第二和第四节。已收到欧洲联盟的答复，根据大会第 65/276 号决议规定的方式转载于第三节。2022 年 5 月 31 日之后收到的任何意见将以来件原文在裁军事务厅网站发布。将不会印发增编。

二. 从各国政府收到的答复

古巴

[原件：西班牙文]

[2022 年 5 月 9 日]

古巴既不拥有也不打算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并坚决支持在多边商定的时限内，以透明、可核查和不可逆转的方式全面彻底禁止和消除这些武器。

古巴并未允许在其领土上实施、策划或资助针对任何国家的任何种类的恐怖主义行为。我们一贯强烈谴责包括国家恐怖主义在内的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行为、方法和做法，无论何人实施、针对何人、在何处实施、出于何种动机。

古巴共和国在 2019 年 2 月 24 日颁布的《宪法》中阐述的外交政策原则包括：促进全面彻底裁军，反对核武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其他具有类似效果的武器的存在、扩散和使用以及发展和使用违反国际法的新武器和新战争形式，如网络战。

古巴建立了有效、可预测和可靠的制度，以作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禁止核武器条约》、《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禁止化学武器公约》和《生物武器公约》缔约国履行国际义务。在《禁止核武器条约》生效后，古巴作为缔约国再次希望实现“无核武器世界”，并重申促进《条约》的普遍加入关系到防止恐怖分子获取此类武器。

古巴执行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理事会 2003 年 9 月 8 日批准的《放射源安全和保安行为准则》规定的准则及其补充指导文件。

此外，作为《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及其修正案的缔约国，古巴严格遵守其义务，并保证其材料的实体安全。古巴没有未申报的核材料，并严格遵守原子能机构的标准，将其所有已申报的核材料用于和平活动。

古巴与原子能机构签署了《核安保综合支助计划》及其补充执行计划，以加强对港口、机场、医院和其他从事放射性材料工作的机构的管制，从而表明古巴对核安保的承诺。

古巴还经批准了 19 项与恐怖主义有关的国际公约。经 2013 年第 316 号法令修订的《反恐怖主义法》(第 93 号法)及关于防止和侦查业务活动以打击洗钱、资助恐怖主义、武器扩散和非法资本流动的 2013 年第 317 号法令加强了国家措施。

《刑法》规定了对所有恐怖行为、包括涉及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行为的处罚。

联合国应在严格遵守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的基础上，通过促进有效的国际合作来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行为，集中努力打击恐怖主义。打击恐怖主义的全球努力应以《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为指导。

印度

[原件：英文]

[2022 年 5 月 31 日]

追求全球和平的举措面临着来自恐怖主义的空前挑战，恐怖主义恐将危及民主社会的根基。印度对恐怖主义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之间日益增长的联系深感关切，并充分认识到需要通过国际合作和在联合国框架内紧急应对这一对人类的严重威胁。恐怖主义造成的威胁跨越国界，这就需要在国家和全球各级作出强有力和协调一致的反应。国际社会必须加强努力，消除敏感材料和技术落入秘密网络、恐怖分子和武装非国家行为体手中的风险。

几十年来，印度一直与恐怖主义的威胁作斗争，为此每年在大会提出题为“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措施”的决议，提请国际社会注意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的危险以及恐怖分子和非国家行为体为敌对目的利用这种武器的可能性。该决议自 2002 年提出并获得协商一致通过以来，敦促会员国支持国际努力，酌情采取和加强国家措施，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印度感到高兴的是，第 76/28 号决议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并得到近 92 个提案国和共同提案国的支持。

印度认为，每个会员国都有责任打击恐怖主义，摧毁其支持架构，并遏制其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联系。就印度而言，其国内立法中有一项完整的法律，即《2005 年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法》，它在行动层面有效地体现了印度对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系统扩散的坚定承诺。两用物品在工业和商业上的应用日益增多，技术的性质迅速演变，降低了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其运载系统及相关材料、设备和技术扩散到秘密网络和包括恐怖主义团体在内的非国家行为体的技术和物质障碍。印度的国家出口管制制度以敏感材料、两用物品、设备和技术立法、条例和管制清单为基础，符合最高国际标准。印度认为，多边出口管制制度通过出口管制准则以及应受出口管制的特定货物和技术清单，促进实现不扩散目标。称为“特殊化学品、有机物、材料、设备和技术”的印度两用材料、设备和技术国家出口管制清单每年更新一次，以考虑到新出现的趋势。

印度加入了被认可为国家承诺打击一切形式恐怖主义、包括化生放核恐怖主义基准的所有 13 项国际文书。印度还批准了《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和《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及其修正案等为将更广泛的政治承诺转化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措施提供坚实基础的文书。

印度认识到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在防止非国家行为体获得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风险方面的作用。在这方面，印度参与了该委员会对国家措施的报告和审查程序。我们认为，根据第 1540(2004)号决议向各国和各区域开展的外联工作，也将补充大会第 76/28 号决议目标的实施工作。我们还完全支持委员会加强与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等国际组织、裁军事务厅等其他相关联合国机构以及安全理事会各反恐委员会的合作与协调，以防止非国家行为体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印度认为，政府与工业界的伙伴关系可以加强有效的出口管制制度。了解其出口管制义务、行业一级检查的性质以及行业遵守情况，是国家出口管制制度取得成功的必要条件。因此，印度政府与其行业伙伴一道，全年都在参与外联活动，其中包括针对具体区域和具体部门的活动，既有现场活动，也有在线活动。

印度积极参加各种多边论坛，包括通过联合国、原子能机构、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和其他有关论坛，加紧努力和国际合作，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印度经常参加原子能机构主办的国际核安保大会，包括最近于 2020 年 2 月 10 日至 14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主题为“保持和加强努力(ICONS 2020)”的会议。印度还积极参加打击核恐怖主义全球倡议和核安全问题联络小组。

印度 2017 年 4 月成立的全球核能伙伴关系中心已经开展了超过 33 个国际项目，包括培训课程、讲习班和技术会议，吸引了近 60 个成员国约 500 人参加。全球中心还与美利坚合众国、法国、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原子能机构、阿根廷、乌兹别克斯坦、非洲原子能委员会和加纳等各个国家和组织签署了 14 项加强全球核安保的谅解备忘录。根据禁化武组织国家当局指导/伙伴关系方案，印度与阿富汗当局接触，分享其与《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有关的知识、技能和经验。

牙买加

[原件：英文]

[2022 年 5 月 31 日]

牙买加作为国际社会的一员，仍然致力于支持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国际努力，包括支持大会通过的关于不扩散和反恐怖主义的各项决议。

不扩散和战略贸易管制的动态

牙买加颁布了 2015 年《核安全和辐射防护法》，以规范涉及电离辐射和核技术的活动、做法和设施，保护民众、财产和环境免受电离辐射的有害影响。该法还规定设立危险物质监管局，该局于 2017 年作为国家监管机构开始运作。在此基础上，牙买加于 2019 年通过了《核安全和辐射防护条例》，以实行《核安全和辐射防护法》，并加强监管局对该行业的监督。

牙买加于 2020 年 10 月批准了《禁止核武器条约》，这对《条约》于 2021 年 1 月生效起到了重要作用。

牙买加在双边伙伴和加勒比共同体(加共体)犯罪和安全问题执行机构的协助下，一直与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中心合作，为战略物资和两用物品的贸易制定适当的管制清单。为此，牙买加正探索各种途径，为全面处理战略贸易物项建立法律基础，以履行安全理事会关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第 1540(2004)号决议规定的义务。

2018 年至 2020 年期间，在加共体秘书处和加拿大全球事务部的协助下，牙买加是受益于第 1540(2004)号决议执行方案项目的几个加勒比国家之一。该项目为在加共体秘书处提供人力资源专门知识提供了资助，以协调制定与化生放核材料及技术有关的战略贸易和管制方面的法律。在此期间，牙买加还受益于美洲国家组织为建设打击扩散和资助扩散的能力而提供的援助。

牙买加继续与国际原子能机构合作，修订和执行其《核安保综合支助计划》，该计划是协调牙买加核安保架构活动和工作人员的路线图。牙买加还得到美国能源部的技术能力建设援助和其他形式的援助，包括牙买加核研究设施实物保护方面的支助。

反恐怖主义

来自加勒比区域的潜在恐怖主义威胁的一个可能特点是与跨国有组织犯罪的联系。毒品和武器贩运、绑架勒索、洗钱和敲诈等网络根深蒂固，为恐怖主义团体不受惩罚地开展活动提供了渠道。

牙买加认识到，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到恐怖主义团体手中，对该区域的和平与安全构成潜在威胁，并继续致力于遵守为打击恐怖主义和资助扩散行为而制定的国际标准。我们对这些全球最佳做法的承诺体现为我们不断审查和改进关于反洗钱、反资助恐怖主义和反资助扩散的国内立法框架。为此，过去十年来颁布和修订了若干法律，以确保我国的国家框架符合关于恐怖主义和反资助扩散问题

的国际标准，其中包括《犯罪所得法》、《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决议执行法》和《预防恐怖主义法》。

为进一步履行我们对全球反恐和防扩散供资工作的承诺，牙买加于 2021 年 8 月完成了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国家风险评估。另一项重大成就是设立了国家反恐论坛，作为协调和促进各执法和情报机构以及边境安全当局之间就恐怖主义威胁交换情报和分享信息的中心枢纽和综合平台。国家反恐论坛提供了一个机制，用于维持已知和可疑恐怖分子、包括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的国家观察名单系统。该论坛还得以根据安全理事会关于资助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的决议的原则，监测我们的各种国家系统和框架。

牙买加持续认识到能力建设对我国国家管制制度和框架取得成功的重要性，投资培训了 250 名直接或间接负责打击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打击暴力极端主义、犯罪现场保护、战略反恐管理和资助扩散问题的本地专家。

牙买加目前还正在最后确定《国家反恐战略》和《国家综合反恐应对准备计划》。

虽然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获取和扩散既不新奇、也不平凡，但牙买加认识到，边界安全的应对能力在打击恐怖主义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的斗争中至关重要。为此，我们继续适当考虑采取措施，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跨越我们边界的转让或分发。因此，加强我们对海上态势的感知和反应能力仍然至关重要。我们还非常重视修订我们的边界安全立法框架，以支持执行第 2396(2017) 号和第 2178(2014) 号决议的工作，这两项决议规定各国承担建立收集、处理和分析大量乘客个人数据的系统的法律义务。这些系统将有助于识别、侦查和防止恐怖分子的旅行，成功拦截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同时便利国际旅行。

牙买加也正在更新其主要入境口岸的非进入性视察系统的技术，以提高这些边境设施的货物筛查效率。

这些边境安全管制措施的颁布将使我们能够根据《国际民用航空公约》附件 9 的规定执行国际民用航空组织理事会关于国际标准和建议措施中的乘客预先信息和乘客姓名记录的订正指南。

牙买加再次坚定承诺和支持旨在缓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问题的国际标准 and 机制，以及旨在防止恐怖分子获得和使用这些武器的措施。

此外，我们鼓励各国、特别是资源和能力有限的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利用各种机会，促进与国际对应方就减少恐怖主义和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机会的措施进行更多的信息共享、情报收集及联合军事和安全部队训练演习。这将协助安全部队成员更多地接触和了解有助于防止或减轻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影响的国际最佳做法；是一次国际军事、安全部队和其他专题专家熟悉本国边界和管辖范围以外可能被恐怖主义组织利用的各种地理位置的机会；以及制定指导原则或标准作业程序，供地方军事和安全部队在需要集体应对恐怖主义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威胁时与国际伙伴合作使用。

卡塔尔

[原件：阿拉伯文]

[2022 年 3 月 31 日]

卡塔尔为应对恐怖主义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而采取的措施：

一. 新机构

为了促进国际稳定、和平与安全，卡塔尔国根据经第 45(2007)号决定修正的第 26(2004)号内阁决定，设立了国家禁止武器委员会，作为国防部下属的常设委员会。它是负责促进国家政策和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公约方面在国外代表国家的机构。

2012 年，多哈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问题公约培训区域中心启用。它是中东地区第一个此类中心。它举行关于禁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会议并举办实际培训讲习班。

二. 国家立法

- 经第 16(2013)号法修正的关于化学武器的第 17(2007)号法
- 关于生物武器的第 4(2016)号法
- 关于国家核材料库存和管制制度的第 3(2018)号法
- 关于打击洗钱的第 28(2002)号法，其中第 2 条规定处罚一切形式的获取或拥有犯罪所得资金的行为，包括非法贩运武器、弹药和爆炸物的犯罪行为或恐怖主义犯罪行为
- 关于海关和国家进出口管制的第 40(2002)号法
- 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 3(2004)号法
- 部长会议关于设立国家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的第 7(2007)号法令
- 部长会议关于设立国家爆炸物委员会的第 17(2014)号法令

三. 国际条约

- 根据《卡塔尔宪法》第 68 条，卡塔尔国批准的所有条约和协定一经批准并在《政府公报》上公布，即具法律效力。
- 1989 年 1 月 29 日，卡塔尔公布了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文书；颁布了批准加入该《条约》的第 38(1989)号法令。
- 1996 年 9 月 24 日，签署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1999 年 12 月 8 日，颁布了批准了该条约的第 54(1999)号法令。
- 2001 年 7 月 4 日，卡塔尔根据第 32(2001)号法令批准了《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
- 卡塔尔根据 2003 年 8 月 25 日第 58(2003)号法令批准了《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

- 卡塔尔于 2005 年 11 月 4 日加入了《及早通报核事故公约》。
- 卡塔尔于 2005 年 11 月 4 日加入了《核事故或辐射紧急情况援助公约》。
- 卡塔尔于 2004 年 12 月 1 日加入了 1980 年《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
- 卡塔尔于 2014 年 11 月 11 日批准了《〈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修正案》。
- 卡塔尔于 2014 年 10 月 2 日批准了 2005 年《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

四. 提高认识和培训讲习班

- 国家禁止武器委员会举办了关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公约的提高认识和培训课程。参加者包括大学和中学学生以及军事院校和学院的学生。他们还包括海关官员和处理化学、生物和核材料的国家机构。
- 委员会通过多哈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问题公约培训区域中心主办了许多会议、讲习班和培训班。它们为缔约国代表提供关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化学、核和生物武器)公约的实际培训。
- 委员会于 2007 年开始举办课程和讲习班。它于当年以一次活动作为开始。活动一次接一次，其日程已扩大到每年 10 次活动。

五. 在重大事件期间应对紧急情况

国家主管当局正在设立国家工作队，以应对紧急情况和可能发生的核生化恐怖主义行为，以此作为其筹备将在卡塔尔举行的 2022 年世界杯工作的一部分。我国正与国际裁军和反恐组织开展合作与协调，培训生物、化学和核安全方面的国家工作队。国家禁止武器委员会正组织下列反恐怖主义培训方案：

- 通过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秘书处和设在多哈的国际刑警组织国家中心局的生物安全项目实施的生物安全方案；
- 与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合作实施的核或放射紧急情况的应急准备与响应方案；
- 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合作实施的化学品安全方案。

西班牙

[原件：西班牙文]

[2022 年 5 月 31 日]

西班牙在其 2021 年国家安全战略中将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包括在犯罪网络和恐怖主义组织等非国家行为体之间的扩散，确定为对国家安全的威胁。

西班牙签署并批准了主要的不扩散和裁军条约与公约，其中包括：

- 《1925 年日内瓦议定书》
-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

- 《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
- 《核材料和核设施实物保护公约》
-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
-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其执行机构为禁止化学武器组织

西班牙还加入了所有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有关的出口管制制度(桑戈委员会、核供应国集团、澳大利亚集团和导弹技术控制制度)，并参加了各种行动倡议，如“不扩散安全倡议”和“打击核恐怖主义全球倡议”。

防止恐怖主义组织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是“不扩散安全倡议”、“打击核恐怖主义全球倡议”及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的目标之一。这种预防需要整个公共行政部门及公共行政部门与海关人员、收货人和承运人等私营部门各有关行为体之间采取协调、灵活的国家部委间行动。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经 2018 年 1 月 22 日 PRA/29/2018 号命令在国家安全委员会内设立了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专门委员会。

专门委员会由外交和全球事务国务秘书担任主席，由所有相关部委的代表组成，其中包括国防部、内政部、贸易部、财政部和司法部。专门委员会的职责包括：

- 通过分析、审查和提出国家和国际两级的倡议，支持国家安全委员会作出有关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决定
- 加强与有关公共机关的关系，以及公共和私营部门之间的协调、协作和合作
- 评估风险和威胁，分析可能的危机情景，特别是可能导致国家安全事件的情景

在专门委员会内设立了拦截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工作组，这是一个业务和咨询机构，负责评估可能转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其运载系统和相关材料的案件，并代表所有相关部委作出协调和有效的反应，以防止这类武器和材料的扩散。

为了更有效地打击扩散和实现既定目标，工作组正在讨论一项关于采取部际行动拦截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其运载工具和相关材料的议定书。这种行动(如在西班牙过境和转移这种材料方面开展的活动)需要部际合作，以便在这方面能够开展更有效和更及时的情报和警察应对行动。目标是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被转到国家和如恐怖组织等令人关切的非国家行为体手中。朝这个方向迈出的第一批步骤之一是考虑到每个部的参与者，并通过专门负责拦截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渠道，促进对加强协调、支持和反应行动的承诺。

在国家一级还有其他工作组和委员会，其工作与防止恐怖主义团体获得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这一最终目标有关。这些机构包括核事务联络小组、禁止生物武器

联络小组、国家禁止化学武器管理局工作组、执行欧洲联盟加强防备化生放核安全风险行动计划国家工作组以及 1540 部际联络小组。这些工作组根据部际协调准则进行互动，因为它们的责任领域具有交叉性质。因此，有可能根据指导国家安全政策的基本原则即统一行动、预警、预防、效率、可持续利用资源、复原和恢复能力、协调与合作来扭转专门知识分散的局面。

同样在国家一级，由于与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其运载工具和相关材料有关的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计划日益复杂和精密，防止洗钱和货币犯罪委员会执行处进行风险分析，报告金融情报并交换信息，以便能够发现获得这种武器的迹象。执行处的金融情报报告转交警方调查。这是专门打击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的单位开始调查的方式之一，以防止这些武器可能被转到恐怖主义组织手中。

鉴于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具有全球性重大影响，调查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有关的经济流动的工作需要强有力的国际合作。因此，防止洗钱和货币犯罪委员会执行处参加了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这是 1989 年设立的一个政府间机构，其目标包括制定标准；有效促进法律、监管和业务措施，以防止洗钱、资助恐怖主义和资助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确保国际金融体系协调一致地应对这些威胁。

三. 从欧洲联盟收到的答复

欧洲联盟

[原件：英文]

[2022 年 5 月 31 日]

欧洲联盟依然坚定致力于防止恐怖分子获取核、化学、生物和导弹的材料、专门技能和技术。这一承诺的基础是欧洲联盟共同外交和安全政策、《欧洲联盟全球战略》(2016 年)、《欧洲安全战略》(2003 年)和《欧洲联盟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战略》(2003 年)，欧洲联盟的反恐怖主义议程(2020 年)和《欧洲联盟打击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系统扩散的新行动方针》(2008 年、2013 年)。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实行全面的出口管制，并严格执行第 1540(2004)、2325(2016)、1887(2009)和 1977(2001)号决议。欧洲联盟与第三国签订的所有协定都载有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条款。

虽然各国对核安全负有主要责任，但国际合作有助于加强这种安全。2020 年全年，欧洲联盟继续促进《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和《〈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修正案》，两者是全球核安保和反恐架构的基本要素。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反恐怖主义办公室开始执行欧洲联盟理事会关于欧盟支持普遍加入和有效执行《公约》的第 2018/1939 号决定。该决定旨在增加加入《公约》的国家数目，提高国家政策制定者和决策者的认识，帮助改进国家立法，并加强包括刑事司法官员在内的国家利益攸关方调查、起诉和判决核恐怖主义案件的能力。欧盟理事会决定的执行始于在纽约和维也纳发起的活动。

欧洲联盟通过欧盟理事会第 2020/1656 号决定推动执行《〈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修正案》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2018-2021 年《核保安计划》，该决定为原子能机构旨在实现包括《修正案》在内的国际不扩散和核安保文书的普遍性而开展的活动提供资金；加强核安保文化；发展信息管理，重点是评估核安保需求、优先事项和威胁；支持核材料和相关设施的核安保，重点是加强整个核燃料循环的实物保护和核材料衡算与控制，以及一份关于在冠状病毒病(COVID-19)时代应用实物保护措施的概念文件；支持不受监管控制的材料的核安保，重点是不受监管控制的材料的机构应对基础设施；促进方案制定和国际合作，重点是教育和培训方案制定；支持在核安保方面注重性别平等的能力建设和教育。

欧洲联盟继续支持《打击核恐怖主义全球倡议》及其加强全球预防、侦查和应对核恐怖主义能力的使命。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积极参与全球倡议所有领域的工作，即核探测、核法证学以及应对和缓解工作。

为欧洲联盟成员国和伙伴国家(其中包括若干全球倡议成员国)设立的欧洲联盟核保安培训中心自 2013 年起运作，以侦查和应对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材料方面的非法行为。该中心由欧洲联盟委员会联合研究中心管理，还组织打击核走私的演习。中心积极着手满足欧洲联盟成员国和伙伴的培训需求，包括协调海关和执法官员的培训。它应欧洲联盟成员国的请求，还提供设备性能评估。

欧洲联盟委员会和欧洲联盟成员国利用德国卡尔斯鲁厄联合核研究中心的先进核法证学调查，继续开展核法证学活动，对截获的核材料进行基本定性。总体而言，对在 50 多起事件中发现和缴获的核材料进行了审查，从而为欧洲联盟成员国及其他国家的主管当局提供了支持。

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一直站在争取缔结一项非歧视性、多边和可进行有效国际核查的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裂变材料条约国际努力的前列，并继续呼吁裁军谈判会议在 CD/1299 号文件及其所载任务的基础上立即开始和早日完成这类谈判。通过欧盟理事会第 2017/2284 号决定，欧洲联盟向裁军事务厅提供了财政支持，以便利非洲、亚洲、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参加相关协商和其他活动。

欧洲联盟继续在政治、外交和财政上支持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以确保充分和有效地执行《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欧洲联盟还开展了广泛的外交联系活动，以促进 2021 年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2 日举行的《公约》缔约国第二十六次大会取得圆满成功。

欧洲联盟继续坚定支持禁化武组织事实调查组和宣布评估小组的工作，即调查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使用化学武器的报告并寻求核实该国的申报。欧盟理事会第 2017/2303 号决定得到继续执行，以支持继续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2118(2013)号决议和禁化武组织执行理事会关于通过提供卫星图像支持禁化武组织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行动而销毁叙利亚化学武器的第 EC-M-33/DEC.1 号决定。该行动结束时，欧洲联盟理事会通过了新的第 2021/2073 号决定支持通过卫星图像加强禁化武组织的行动效力。

2020 年 10 月 12 日，欧洲联盟通过其理事会第 2020/1466 号决定，将其针对化学武器使用和扩散问题的限制性措施制度再延长 12 个月。

欧盟理事会第 2017/1252 号决定得到继续执行，以支持按照关于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第 1540(2004)号决议的执行情况加强乌克兰境内的化学品安全和保障。欧盟理事会 2020 年 6 月 16 日第 2020/796 号决定将该决定的执行期延长了 6 个月。

欧洲联盟继续在政治和财政上大力支持《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充分和有效执行及普遍加入。欧盟理事会连续第五项支持《公约》的决定得到继续执行。理事会 2019 年 1 月 21 日第 2019/97 号决定为裁军事务厅 2019 年至 2022 年期间编列了 300 万欧元的预算。这使《公约》执行支助股能够协助 6 个新项目支持普遍加入、国家执行能力建设的工作、包括三次同行审议活动，促进全球南方的生物安保，开发外联、教育和参与工具，以及加强应对生物攻击的准备。第 2019/97 号决定还将支持《公约》的闭会期间方案和 2022 年第九次审查会议的筹备工作。2021 年 11 月 25 日，欧洲联盟还通过了理事会第 2021/2072 号决定，支持通过《公约》建设生物安全和生物安保复原力，在七国集团非洲全球伙伴关系特色倡议框架内，为加强非洲生物安保的项目再提供 200 万欧元。

欧盟理事会 2019 年 7 月 31 日第 2019/1296 号决定得到继续执行，它旨在支持根据关于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第 1540(2004)号决议的执行情况加强乌克兰境内的生物安全和安保。该决定规定在三年内提供 190 万欧元的支助。通过这项决定，欧洲联盟意在加强乌克兰境内的生物安全和安保，特别是为此增强乌克兰的立法和监管基础及其人类和动物健康系统，并在科学家中间提高认识。

欧盟理事会 2019 年 12 月 9 日第 2019/2108 号决定得到继续执行，用以支持根据关于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第 1540(2004)号决议的执行情况加强拉丁美洲的生物安全和安保。该决定规定在三年内提供 270 万欧元的支助。通过这项决定，欧洲联盟意在加强受益国的生物安全和安保，特别是为此增强其立法和监管基础，提高相关部门的认识，包括执行有效的国内措施以防止生物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

欧洲联盟在 2021 年专家会议和《生物武器公约》缔约国会议上的发言中重申坚决支持该《公约》，将其作为基于规则的国际体系的关键支柱，并回顾其长期以来为加强《公约》、促进其普遍加入和加强其执行所作的努力。欧洲联盟在《公约》方面的优先事项包括：加强国家的执行和遵守，促进建立信任和透明度措施，如同行审议、自愿考察和其他举措，促进科学和技术合作，实施第五条协商条款和第七条关于援助、应对和准备的条款，促进普遍加入《公约》，并将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作为贯穿各领域的重要优先事项。

欧洲联盟积极参加第 1540(2004)号决议的审查进程，促使第 2325(2016)号决议获得一致通过。欧洲联盟提交了一份关于第 1540(2004)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其中就与该决议有关的执行、援助、国际合作、透明度和外联以及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作用和权限提出了具体建议。欧洲联盟通过理事会第 2017/809 号决定规定在三年内提供 270 万欧元，用于有效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理事会 2021 年 6 月 21 日第 2021/1025 号决定将该决定的执行期延长了 8 个月，至 2022 年 4 月 25 日。

欧洲联盟化学、生物、放射、核风险化解英才中心倡议是全球性的能力建设方案，目前有 62 个伙伴国聚集在位于以下区域的 8 个区域秘书处周围：非洲大西洋沿岸、中亚、东部和中部非洲、海湾合作委员会国家、中东、北非和萨赫勒、东南亚、东南欧和东欧。

该倡议依据《2021-2027 年睦邻、发展与国际合作文书》供资，旨在减轻与化生放核材料有关的风险，加强伙伴国的防备，并培育安全文化和治理。该倡议支持参加国在自愿基础上并遵循需求驱动的区域办法，努力建立国家和区域协调和治理结构。这些平台制定和加强国家化生放核政策，并根据具体需求评估和国家行动计划进行能力建设。它们通过在该倡议下供资的若干区域合作项目得到支持，并接受其他融资工具的资助。自 2010 年以来，已有 90 个区域项目得到了资助。该倡议自 2010 年开始的 11 年期间预算约为 2.75 亿欧元。

英才中心网络现已发展完善，使欧洲联盟能够在英才中心项目框架内就平民保护、事故应对、生物安保和废物管理等事项上开展桌面和实地跨界培训活动，以提高受关注度并具体评估其影响。区域化生放核行动计划已开始制订，区域间合作也已展开。此外，该倡议已足够成熟，可支持采取进一步行动，解决与网络犯罪、恐怖主义、关键基础设施、假药、混合威胁和爆炸物有关的安全治理问题，并进一步开展核法证学、边境控制和两用物项出口管制方面的合作。2020 年，在英才中心网络框架内，欧洲联盟联合核研究中心与美国能源部和基辅核研究所合作，为来自格鲁吉亚、乌克兰、阿塞拜疆和摩尔多瓦共和国的参加者制定了核保安教育和培训活动，以加强黑海区域的核保安，并支持在格鲁吉亚、乌克兰、阿塞拜疆和摩尔多瓦共和国执行三个与核保安有关的项目。在乌克兰和摩尔多瓦共和国进行了基于核走私构想情景的桌面和实地演习。基辅核研究所和哈尔科夫物理和技术研究所为年轻的核保安专业人员提供了培训。此外，还建立了一个区域核法证学信息系统。为了维持黑海区域的核法证学能力，启动了由乌克兰科学和技术中心管理的三个后续项目。

在 2019 年底审查的 2017 年加强防备化生放核安保风险行动计划仍然有效，它提供了欧洲联盟一级化生放核领域的总体政策框架。目前的行动计划以欧洲联盟 2010-2015 年化生放核行动计划的成就为基础，推出了一系列广泛的措施，用以增强欧洲联盟一级的充分准备、复原力和协调。由于全球大流行病的情况，一些活动不得不暂停，其他活动则按计划继续进行。欧盟委员会继续与探测设备制造商接触，以了解如何更好地探测这些物质。与此同时，委员会正在研究限制获取这些化学品的可行性。此外，大流行病使决策者注意到生物威胁，包括为此由一个成员国当局联盟创建了一个生物安保工具箱，为负责任的国家当局提供了大量工具，用以更好地应对这一问题。正如 2020 年 12 月在欧洲联盟反恐议程中宣布的那样，这两个领域在不久的将来仍将是应对化生放核威胁的主要优先领域。

该行动计划的执行得到了内部安全基金(警察)的财政支持。在所选定的项目中有一些跨境举措,着眼于应对如购物中心、体育场所或跨境隧道等地区的化生放核威胁。化生放核行动计划还得到了“地平线 2020”计划资助的一系列研究项目的科学和技术支持。这项研究涵盖了从预防到恢复的整个危机管理周期。

欧洲联盟支持防止弹道导弹扩散的唯一多边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文书即《防止弹道导弹扩散海牙行为守则》的执行、运作和普遍遵守活动。欧洲联盟通过一系列接连决定,资助了《海牙行为守则》的外联活动,包括会外活动、研究文件、专家会议和区域提高认识研讨会。这些活动由设在巴黎的战略研究基金会开展,《海牙行为守则》的轮值主席也经常参与。它们的目的是支持《守则》的全面执行;促进签署国和非签署国之间的对话,鼓励克制并为所有国家带来更多的稳定和安全;加强《守则》的被关注度,提高公众对弹道导弹扩散所造成的风险和威胁的认识;探讨加强《守则》和促进《守则》与其他有关多边文书之间的可能合作。欧洲联盟根据其理事会 2017 年 12 月 18 日第 2017/2370(11)号决定,继续推动签署加入《守则》及最终实现其普遍性;支持《守则》的全面执行;促进签署国和非签署国之间的对话,以帮助建立信任和透明度,鼓励克制,为所有国家带来更多的稳定和安全;加强《守则》的被关注度,提高公众对弹道导弹扩散所造成的风险和威胁的认识;特别是通过学术研究探讨加强《守则》和促进《守则》与其他有关多边文书之间合作的可能性。

欧洲联盟还着力加强制止与扩散有关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相关材料和运载系统贸易的多国努力,为此促进遵守《不扩散安全倡议》的各项原则,这是一项自愿倡议,旨在加强采取适当行动应对扩散网络的个人和集体能力。

欧洲联盟执行核供应国集团、导弹技术管制制度和澳大利亚集团的出口管制清单,推动防止恐怖主义网络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相关技术,并遏制其发展这类武器的举措。

欧洲联盟继续积极参加七国集团不扩散问题主管小组会议。2020 年,欧洲联盟参加了美国担任主席期间的会议。

欧洲联盟支持其他多边努力,如核安全问题联络小组,这符合我们确保全世界致力于核安全最佳做法以防止恐怖主义分子获取核武器或核材料的共同利益。

欧洲联盟在与第三国和区域组织的双边关系中,力求加强全球不扩散基础设施,加强化生放核安全,并促进防止恐怖主义行为。尽管全球大流行病状况使 2021 年外交接触的机会大幅减少,但仍与合作伙伴继续努力实现这些目标。不扩散、化生放核安全以及反恐措施也是与第三国对话的组成部分。

欧洲联盟伙伴对伙伴出口管制方案继续得到执行,以提高两用物项及相关材料、设备和技术出口管制制度的成效。欧洲联盟伙伴对伙伴门户网站¹ 继续作为

¹ 可查阅 <http://export-control.jrc.ec.europa.eu/>。

欧洲联盟所有关于军事和两用物品出口管制的外联方案的平台，目的是与欧洲联盟伙伴国家进行有针对性的信息交流。该方案经由《促进稳定与和平文书》供资。

正如关于建立有效和真正的安全联盟的第 20 次进展报告所承认的那样，欧洲联盟一直着力打击恐怖主义，关闭恐怖分子活动的空间，制定新的规则使他们更难获得爆炸物、火器和资金，并限制他们的行动。转换关于打击恐怖主义的第 2017/541 号指令的最后期限于 2018 年 9 月 8 日到期。根据欧盟委员会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报告，在受该指令约束的 25 个成员国中，有 23 个国家通过了新的立法，以确保该指令的转换。欧洲联盟的支持有助于提高城市抵御攻击的能力，并为此制定了行动计划以支持保护公共空间及加强防备化生放核安全风险。欧洲联盟通过制定新的欧洲联盟网络安全战略和通过相关立法并公布《欧洲民主行动计划》以应对虚假信息和更好地保护选举进程，从而化解了网络安全和网络驱动威胁。全欧洲 5G 网络的网络安全方面的合作得到了加强，特别是在 2019 年 10 月 9 日公布的欧盟风险评估报告方面的合作。欧洲联盟刑事司法合作署于 2019 年 9 月 1 日设立了一个欧洲司法反恐登记册，以收集司法信息，从而在针对涉嫌实施具有潜在跨境影响的恐怖主义犯罪者的诉讼程序中确立联系。

四. 从国际组织收到的答复

独立国家联合体

[原件：俄文]

[2022 年 3 月 22 日]

独立国家联合体(独联体)成员国正在为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运载工具以及与其制造有关的材料和技术作出全面努力。在这方面采取了联合措施，同时适当考虑到联合国的主导作用以及与其他国际机构和专门机构合作的发展。独联体国家定期向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提交关于正在采取的措施的相关信息。

考虑到不断变化的局势和威胁，包括恐怖分子可能获得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独联体建立的监管和法律体系正得到稳步改进。

作为起草关于打击恐怖主义和极端主义的未來合作领域的建议的一部分，独联体成员国议会间大会开始着手拟定向独联体成员国提出的建议草案，以改进旨在防止为恐怖主义目的使用放射性物质、危险化学品和生物病原体的国家法律。

2019 年 10 月 11 日，作为实施 2020-2022 年期间独联体成员国打击恐怖主义和其他暴力极端主义合作方案的一部分，独联体国家元首理事会批准继续采取组织和切实措施以：

查明和拆除用于组装实施恐怖主义和极端主义罪行的设备和手段的实验室、包括制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材料；

防止、侦查和制止与协助恐怖主义组织和参与非法制造和贩运武器、弹药、爆炸物、爆炸装置、有毒化学品和生物病原体、核材料和放射性物质的犯罪网络、团体和个人有关的活动；

保护具有高度技术和环境危险性的设施。

根据该方案，正在对反恐部队和实体进行特别培训，以制止与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有关的犯罪活动。

独联体反恐怖主义中心协调了一次题为“里海与 2021 年反恐”的联合反恐演习，并召集独联体成员国安全机构和情报部门的反恐单位负责人，以调整安全机构、情报部门和执法机构在发现和粉碎针对海洋基础设施及石油和天然气企业进行恐怖主义袭击计划的协调工作。

独联体继续作出全面努力，改进各国交流安全及法律和秩序相关信息的工作，特别是在预防独联体成员国境内的犯罪方面，并开发可用于侦查和发现跨界犯罪以及拘留已对其发出国际逮捕令的个人的自动化数据库。

没有任何信息表明恐怖主义分子在独联体区域生产或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或其部件，或获得制造这些武器的技术。

国际原子能机构

[原件：英文]

[2022 年 5 月 17 日]

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在应对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的同时，继续应各国请求帮助实施《2018-2021 年核安保计划》。原子能机构还制定了下一个《2022-2025 年核安保计划》。

原子能机构继续促进普遍加入和有效执行《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及其修正案，这是与核安保有关的具有约束力的主要国际文书之一，包括为此加紧努力协助缔约方筹备计划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至 4 月 1 日举行的修正案缔约方大会。

原子能机构继续在成员国专家的积极参与下制定核安保综合指南。核安保指导委员会在 2021 年召开了四次会议，批准了三份新文件和对现有出版物的三项修订。截至 2021 年底，原子能机构发行了《核安保丛书》中累计 42 份出版物，还在编写超过 12 份出版物草稿。

为帮助成员国履行国际义务，原子能机构在 2021 年开展了 6 次国际实物保护咨询服务处的访问。迄今进行的此类访问总数已增加到 96 次。咨询服务处就执行《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其他国际文书以及原子能机构关于保护核材料、其他放射性材料、相关设施和活动的指南向成员国提供同行咨询建议。

事件和贩卖数据库收到的事件报告表明，涉及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材料的非法贩运、偷窃、丢失和其他未经授权的活动和事件继续发生。2021 年，各国报告

了 120 起脱离监管控制的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材料事件，使数据库中经参加国报告且得到确认的事件总数达到 3 923 起。

2021 年，原子能机构继续就下列事项以在线方式向各国提供咨询意见：正式威胁定性和评估、设计基准威胁的拟定、使用和维护、脆弱性分析、实物保护系统绩效评估方法的制定。保护脆弱的放射源、更新设施和送返高活动放射源等其他活动继续展开。

原子能机构还继续向成员国提供援助，以为重大公共活动实施核安全系统和措施。2021 年，向 8 个国家提供了此类援助，借出了 761 台辐射检测仪器，以支持各国保障重大公共活动。

2021 年，原子能机构为 138 个国家的 10 000 多名参加者举办了 110 次核和辐射安保相关培训活动，包括 59 次培训班和讲习班及 51 次网络研讨会。此外，原子能机构进行了 7 次核安保综合支助计划访问，并与成员国举行了 13 次相关的进度审查会议。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

[原件：英文]

[2022 年 5 月 31 日]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国际民航组织)通过国际反恐怖主义法律文书并通过制定和审查《国际民用航空公约》附件 17(安全)中的标准和建议措施，加强国际民用航空系统的安保，以支持题为“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措施”的大会第 76/28 号决议所提出的反恐目标。

国际民航组织继续促进各国通过 2018 年 7 月 1 日生效的《制止与国际民用航空有关的非法行为公约》(《北京公约》)。《北京公约》将以下行为定为犯罪行为：使用民用航空器意图造成死亡、严重人身伤害或严重损害；使用民用航空器释放或排放任何生化核武器或类似物质而造成死亡、严重人身伤害或严重损害；在民航机上或对民航机使用任何生化核武器或类似物质。《公约》还进一步将非法运输任何生物、化学或核武器及相关材料或其他危险材料的行为定为犯罪。《北京公约》已有 43 个缔约国，国际民航组织大会第四十届会议通过题为“国际民航组织与航空安全有关的持续政策综合声明”的 A40-11 号决议和题为“国际民航组织法律领域持续政策综合声明”的第 A40-28 号决议，敦促尚未批准《公约》的国家尽快予以批准。

为便利各国评估民航安全所面临的风险，国际民航组织定期更新其题为《航空安全全球风险背景说明》的出版物，其中包括对全球航空威胁情况的评估、对所考虑的不同威胁情景的说明、所采用的方法和掌握的风险程度。该文件的第三版预计将于 2022 年 9 月以英文出版，随后将以其他语文出版，该版将向各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提供因各种威胁情景而产生的风险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使用无人驾驶飞机系统对航空目标进行攻击、用作武器的飞机、化学威胁、导弹和其他远距离攻击(冲突区内外)、生物和放射性威胁。

其他指导材料包括国际民航组织《航空安全手册》第 12 版，该手册有国际民航组织所有语文文本。《手册》包括爆炸物检测方法最新指南，例如关于爆炸物使用痕迹探测设备、人体扫描仪和机舱行李爆炸物探测系统以及用于航空货物筛查的爆炸物嗅探犬的说明。《手册》还涉及保护民用航空基础设施不受无人机的攻击，因为此类攻击向量、特别是在冲突地区，越来越令人关切。此外，认识到需要继续应对民航面临的新的和不断演变的威胁，2021 年 7 月制定并公布了补充指导材料，提供了关于建立依据风险的违禁物品清单、确定机场和飞机运营商在一站式安保安排中的作用，以及对风险较低的机场采取替代性安保措施的最佳做法。在制定最佳做法以协助各国适用附件 17 第 18 号修正案所载即将出台的规定方面也取得了进展。

关于危险品作为航空货物的合法运输问题，涉及危险品的安全航空运输的附件 18 以及 2021-2022 年版《危险品安全航空运输技术细则》所载详细规格，为各国提供了一套国际商定的民用航空器所有国际业务安全运输规定。关于运输会有严重后果的危险品，《细则》载有额外的安保措施。此外，国际民航组织还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合作，协助该组织在运送样本进行分析时的工作。2020 年 12 月和 2021 年 1 月，《技术细则》的两个附录对运输传染性物质相关规定进行了修改，以为与冠状病毒病(COVID-19)有关的药品的安全运输提供便利。

反恐怖主义办公室

[原件：英文]

[2022 年 5 月 31 日]

《联合国全球反恐协调契约》的工作

2021 年，反恐怖主义办公室通过《联合国全球反恐协调契约》及其新出现威胁和关键基础设施保护问题工作组提供了一个论坛，用以交流信息和协调对会员国的支持，防止和应对新出现的恐怖主义威胁，包括与滥用化生放核材料有关的威胁。

除定期会议外，工作组还邀请《反恐怖主义契约》各方与促进对达伊沙/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所犯罪行追究责任的联合国调查组一起举行专题简报会，重点介绍达伊沙发展、使用和部署化学和生物武器及材料的情况。

工作组还完成了题为“技术与安全：增进对科学和技术进步的了解以打击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恐怖主义”的联合项目，由反恐怖主义办公室的联合国反恐怖主义中心与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共同资助和执行。该项目编写了一份报告，在 2021 年 6 月联合国第二个反恐周期间提交，该报告从打击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恐怖主义的角度重点关注科学、技术和创新，并旨在支持会员国制定适当的措施和做法。

2021 年 12 月，工作组启动了关于“确保在发生化学和/或生物袭击时机构间有效互操作性和协调沟通”的项目第三阶段。该项目由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和联合国反恐怖主义中心牵头，由该办公室和该中心提供种子资金，由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人道主义事务

协调厅、裁军事务厅和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提供技术支助。其目的是促进加强机构间协调,以便应会员国的请求,为应对化学和生物袭击做好准备并向其提供支助。该项目借助了前两个阶段的成果,在这两个阶段对参与的联合国实体进行了摸底并就应对措施提出了建议。

反恐怖主义办公室及其联合国反恐怖主义中心的工作

2012 年,该办公室通过联合国反恐怖主义中心及其防止和应对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以及化生放核恐怖主义全球方案,在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开展外联和能力建设活动,来自 100 多个会员国的 2 900 名官员参加了活动。活动包括向会员国介绍《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关于在 COVID-19 之后预防和打击生物恐怖主义的网络对话、关于在非洲之角打击核恐怖主义的讲习班以及为伊拉克和约旦制定化生放核应对战略计划的一系列讲习班。中心与欧洲联盟、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北约)、哈萨克斯坦和美利坚合众国合作开展了这些活动。

此外,该中心还推出了一个全球性的 20 门课程组合,目的是打击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化生放核恐怖主义,这些课程已用于培训 2 000 多名官员。为伊拉克、约旦、肯尼亚、尼日利亚和菲律宾举办了关于预防和应对生物恐怖主义的课程,同时为伊拉克和约旦举办了提高打击化学恐怖主义能力的培训。此外,在马来西亚举办了关于放射性和核威胁及对策的课程,并为澳大利亚、肯尼亚和新西兰举办了关于化生放核对策的课程。该中心与该办公室的生物武器公约执行支助股合作,为尼日利亚举办了一次关于生物防备和应对的联合培训。

此外,中心还与国际刑警组织一道完成了其关于非国家行为体及其可能使用化生放核材料和爆炸材料的全球威胁研究的第一和第二阶段,重点是中东和北非及撒哈拉以南非洲区域。研究的其他阶段包括东南亚、西亚、中亚和南亚及美洲。

反恐办公室和反恐中心继续与多个联合国实体、国际组织和倡议开展合作,其中包括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国际原子能机构、北约、禁化武组织、法律事务厅、世界海关组织、世卫组织、打击核恐怖主义全球倡议、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材料扩散全球伙伴关系和核威胁倡议。